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其定

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为科、吕洪仁、陶礼钦

2018 年 4 月 11 日